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2、通讯方式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步。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07	永拓咨询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怀亮、李志强律师出席会议。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国安大厦12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2）。

### (四) 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七)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江、吕唯实及一致行动人丁洁、冯云、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丁洁女士、齐力群先生、岳绍旭先生、张志茹先生和郁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核查，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王茹女士和马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核查，新任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国安大厦12层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蕾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国安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711

传真：010-67179008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